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医保〔2025〕32号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
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
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
费率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茂名高新区、
茂名新城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
保险）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（茂医保规〔2024〕1号）关于
“我市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用
人单位缴费费率，……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，实施期

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”和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茂府规〔2025〕2 号）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“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本办法规定的缴费费率标准执行”等规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6.5%（含生育保险 0.5%）恢复至 7%（含生育保险 0.5%）。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维持 2% 不变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各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缴费义务，确保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医保局, 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, 驻茂各部队, 中央、省驻茂各单位, 各人民团体, 各高等院校, 各新闻单位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